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科〔2024〕10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校拨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2024年修订)》
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
2024年12月6日

泉州师范学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,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拨科研项目经费,包含学校为纵向科研项目提供的配套经费、学校自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、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、各类人才科研配套经费等。

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

第三条 校拨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。

1. 设备费,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,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

2. 业务费,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,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,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

3. 劳务费,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;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。劳务费比例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50%。

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

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、学校自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年限根据项目研究时限执行。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、各类人才科研配套经费的使用期限原则上为3年，时间从科研经费下达的第二年起核算。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，科学、合理、真实地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。预算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，由科研管理部门报送财务处执行。

第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校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应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。确因研究需要调整配套项目预算的，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。

第七条 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及标准参照《泉州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经费的审批与报销

第八条 经费审批权限：单笔经费支出3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批；单笔经费支出3万元（含）以上10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核、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；单笔经费支出10万元（含）以上20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；单笔经费支出20万元（含）以上50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、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分管科研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；单笔经费支出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、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分管科研校领导、分管财务校领导和校

长审批后报销。

第九条 经费审批程序：即项目组使用经费由所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批；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使用经费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
第五章 决算和验收

第十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各类项目的要求和规定提出验收申请（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、各类人才科研配套经费的验收指标以人才引进协议约定为准），按规定及时编制财务决算，配合做好验收、审计等工作。决算必须账实相符，账表一致。

第十一条 结余经费管理：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顺利通过验收后，项目结余经费按规定在3年内（从项目验收通过后第二年1月1日开始计算）留归项目组使用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以及结余经费3年后未用完的，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。

结余经费用于项目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，不得以协作费方式外拨给其他单位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，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虚构或超标准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，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地按项目合同书（计划任

务书)组织好项目的实施,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。

对未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、未按预算使用项目资金、未做好项目资金决算与审计的,科研管理部门或财务处可责令其限期整改;未能如期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,可终止其项目资金的使用,同时将项目负责人或违规人员列入不信任名单,三年内取消其申请或参与科研项目的资格。

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,依据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,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;构成违纪的,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《泉州师范院校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(泉师科〔2021〕9号)同时废止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